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吴大军）

本人自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大军	27	4	23	0	0	否

二、2018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就《关于批准聘任李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关于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关于批准聘任

谢俊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批准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关于批准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及董事职务》、《关于提名李镇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2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就《关于本公司分别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内部控制报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王义栋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5月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就《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关于批准罗玉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关于提名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就《关于本公司增资入股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8年7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就《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进口矿购销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就《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联席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等。

2.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

3.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等。

4.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8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大军
2019 年 3 月 18 日